

疫情构成不可抗力，合同无法履行怎么办？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特别关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相应疫情防控措施让不少企业着急。对于因疫情防控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随着相关合同履行纠纷陆续进入司法程序，提前预估法律风险，依法证明不可抗力，可以使企业维权占“先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事实性证明助企业纾困

不久前，瑞端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借助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使项目可以继续执行，挽回了1400万元的合同，减免了约70万元违约金，同时保护了公司的商业信誉。

邯郸恒永防护洁净用品有限公司被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列为“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第一批定点生产企业”，立即复工、加强质量管理、加班加点生产防护服等产品发运给疫情防控前线。针对该企业因此无法履行出口订单面临的巨大违约风险，河北省贸促会为该企业出具并邮寄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为其免除了后顾之忧。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企业负有通知及证明的义务。“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是指由中国贸促会及其授权的分、支会应申请人的之邀，对与不可抗力有关的事实作出证明，企业可以凭借该证明与客户沟通协商，以部分或全部免除无法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延迟

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给外贸企业带来的风险不容忽视。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副主任闫芸介绍，为帮助企业有效应对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为企业提供更便捷服务，中国贸促会及其授权的分、支会应申请人在认证平台上的申请，对与不可抗力有关的事实作出证明并出具证明书。通过免费出具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助力企业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产生的风险，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目前，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已得到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政府、海关、商会和企业的认可，在域外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截至2月21日，全国贸促系统共计97家商事证明机构累计出具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3325件，涉及合同金额约2700亿元人民币。同时，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提醒，中国贸促会及各地方贸促机构受理、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具备法律支撑。但需要明确的是，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本质是关于客观事实情况的证明，并非企业合同免责的“王牌”。

通过公证办理证据保全

记者采访发现，有的企业虽已向中国贸促会申请了出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但因贸促会的不可抗力证明仅限于国际贸易方面，并不能满足企业维权需求。因此，公证书因具有证据效力高、国内外通用、适用范围最广的特点，成为很多企业维权手法之一。

如果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如期履行合同，公证机构可以为其办理不可抗力公证，并为企业因不可抗力停产停工的事实及有关损失的事实办理证据保全，帮助企业降低疫情造成的影响，为企业渡过难关提供法律支持。

近日，佛山市岭南公证处就根据一家

企业实际需求，为其“量身定做”了一整套不可抗力事件公证“组合拳”，即“不可抗力事件公证+通知书邮寄公证+其他辅助证据公证”，高效地将公证书交付到企业家手中，解了燃眉之急。

2月10日，郑州市大豫公证处在河南省公证行业中率先开通了不可抗力事件公证办证绿色通道。2月12日，大豫公证处研究制定了疫情期间不可抗力公证办证指引、合同类办证指引等，并推出线上快速办理，减免公证费，开辟绿色通道专人专办等便民举措，力争帮助广大企业排忧解难。

中国公证协会会长郝亦勇表示，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公证执业活动，继续深化“公证最多跑一次”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网络在线、电话咨询、告知、预约、公证书邮寄等方式办理公证。同时，加强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公证事项的研判，充分认识疫情结束后的遗嘱、继承、合同履行等涉及民生经济的公证服务需求趋势，切实加强组织指导，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扶持力度。

司法部日前要求，对因疫情影响、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件、用于免责的商事声明等公证事项的企业，及时开辟绿色通道，帮助企业减少损失，支持引导公证机构主动为涉疫重点企业提供公证服务。

专家提醒，为防止双方因解除或变更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对解除协议或变更协议申请公证，通过公证合同明确、固定双方权利义务，妥善化解争议。

力促纠纷诉前高效化解

2月24日，北京通州区人民法院网上立案平台收到了王女士一份“特殊”的起诉材料。王女士称2019年12月底与李女士签订了一份一年期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用于客户接待洽谈。合同仅履行一个月就发生了新冠肺炎疫情，小区实行封闭管理，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不可抗力，双方协商未果，故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退还押金、剩余房租、电费共计7000余元。

通州法院立案法官梁联林看到该份起诉材料后，立即与原告王女士取得联系，了解案件基本情况。起初，王女士并不太愿意调解，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小区封闭式管理，客户接待洽谈的经营目的无法实现，其有权要求解除租赁合同、退还租金。

对此，法官通过电话耐心分析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不可抗力的法律性质和后果，释明诉讼流程、风险，王女士听后表示同意承担部分损失、同意诉前调解。征得原告王女士同意后，法官立即与被告李女士取得联系，“北京云法庭”并开展在线调解工作。

在案件调解过程中，李女士对此表示不解。她认为，原告要求解除合同没有依据。按照双方租赁合同约定，原告解约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房东，并且现在正处在疫情期间，解除合同后，房子无法出租，同样会给她造成很大损失。

对此，梁联林围绕双方争议的合同是否能够解除、双方损失如何分担、搬家腾退时限等问题释法析理，最后，双方达成谅解、握手言和，李女士同意解除合同、退还王女士押金和剩余租金4000余元，双方相互配合办理涉案房屋交接事宜，涉案纠纷得以妥善化解。此时，距王女士提交诉讼材料仅36小时。

据了解，针对涉新冠肺炎疫情纠纷，通州法院启动诉前在线调解机制，通过在立案阶段开展在线调解方式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力促纠纷诉前高效化解，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法官分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作为不可抗力，是否构成合同解除免责事由，与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内容、疫情影响程度及因果关系等相关。

目前，疫情对旅游、运输、娱乐等行业产生的影响正逐渐显现。对此，法官建议当事人双方根据疫情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及时沟通协商，按照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签订补充协议，尽量通过协商方式，从源头上减少纠纷产生。

一般来说，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援引不可抗力规则主张免除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解除合同，应当满足以下条件：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属于不可抗力；疫情及其防控措施与当事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当事人对合同履行受到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影响没有过错；受到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影响的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合同双方均应及时采取减损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绷紧战“疫”弦，按下“复工键”。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抢抓机遇，要依法有序，不能浑水摸鱼钻法律空子，一味地拿“不可抗力”当作合同不能如约履行的挡箭牌。同时，也不能吊儿郎当不把法律当回事，最后因为没有做足法律功课而损失惨重。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企业做足“法治”功课，对症下药，才能提高“免疫力”，抢抓复工复产机遇，尽快走上正轨。

权威声音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地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等违法行为仍时有发生，需要积极组织推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及时予以惩处。

为落实依法防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司法部日前印发了《关于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意见》。

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负责人说，针对“阻碍和破坏强制隔离、封闭场所、交通检疫等法定防控措施实施，殴打伤害医务人员、扰乱医疗救治秩序，已感染新冠肺炎人员故意传播病毒，利用疫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欺骗消费者，非法捕杀、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疫情防护用品、伪劣口罩、手套、消毒水等防治、防护用品、物资，造谣传谣制造混乱，借疫情非法募捐、非法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捐赠款物，擅自改变捐赠物用途，阻碍和破坏复工复产”等10类违法行为，《意见》要求根据疫情防控特殊需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坚持从宽从重从快，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就一些防控措施的实施，可能会对企业和群众办理行政许可、证明事项等行政行为产生较大影响等情况，《意见》规定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和有序推进复工复产需要，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及时调整面向单位和个人的政务服务方式，做到网上办、不见面、保安全、能办事，确保工作高效与合法相统一。

一是要求具备网上在线申办条件的，引导企业和群众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办理，尽量不去政务服务中心现场。

二是要求如有紧急特殊事项，确需现场办理的，可以拨打相关电话或通过网站进行预约，并在指定时间和指定场所办理，即办即走，最大限度减少滞留时间，尽量做到“不接触”。

三是要求对与疫情防控和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工作有关的紧急事项，要按照法定程序紧急督办；对因疫情防控，行政许可事项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的，可以依法延长办理期限。

四十八小时，法院解封企业账户

本报记者 李万祥

2月12日傍晚，一通电话打到了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电话里传来急促的声音。

打电话的人是北京四中院一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北京毅新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该负责人称，他们公司生产的产品被列入中关村“首批抗击疫情的高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清单”，急需扩大产量，请求法院解封该公司账户。同时请求法院充分考虑该公司当前存在的困难，与申请执行人协调减免部分给付义务，帮助其全面恢复生产。

对此，北京四中院迅速启动执行程序。经查，在一起民事案件中，原告某公司起诉毅新博创公司，要求其给付欠款并申请诉前保全，北京四中院依法查封了毅新博创公司账户及存款300多万元。该案一、二审均判决原告公司胜诉。今年春节前，该公司向北京四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毅新博创公司给付本金及相关费用近300万元。

毅新博创公司生产的多种产品能够快速筛查待检人群中是否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但账户查封，资金流转困难，扩大产能受到制约。无奈之下，公司只有求助北京四中院。

北京四中院执行局局长张卫带领执行团队迅速研判后认为，在取得申请执行人同意下支持毅新博创公司请求，确保抗“疫”产品迅速生产是当务之急。张卫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调，并与双方约定了谈话时间。

抗击疫情，分秒必争！2月14日上午，张卫通过北京法院云审判系统，组织双方代理人开展远程谈话。其间，被执行人毅新博创公司代理人在线举证了该公司所生产的医疗产品及工人加班照片等材料。法院经过三个多小时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交流，促成双方放弃小“我”，体现大“我”，终于达成和解协议：申请人减免部分应由毅新博创公司承担的给付义务后，毅新博创公司按照判决支付欠款。同时，法院根据毅新博创公司因生产与疫情相关产品的需要依法减免了其应承担的执行费用。

谈话结束后，法院执行团队迅速行动，不仅第一时间解封了毅新博创公司账户，保障其及时复工复产，而且将执行案款执行到位，快速实现了申请执行人的权益。此时，距离北京四中院接到毅新博创公司电话还不到48个小时。该案件的处理在确保全面及时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实现“多赢”局面。



图为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通过北京法院云审判系统，组织双方代理人开展远程谈话。（资料照片）

对症下药才能提高“免疫力”

于中谷

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态势正在拓展，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国家为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出台了降低增值税征收率、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缓缴住房公积金、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等一系列政策，支持企业纾困，稳定亿万家生计。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一个紧要问题是，受此次疫情影响，很多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不能正常履行。例如，外向型企业面临较大压力，130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疫情对中国企业采取了限制措施，这给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极大不利影响。

法治一线

复工复产与疫情防控“两不误”：

为企业送上“法治礼包”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新冠肺炎疫情不仅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也严重扰乱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还带来了一些法律问题。为帮助企业妥善处理疫情期间涉法问题，各地司法部门一手帮企业完善防疫措施，一手为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服务，降低疫情带来的不良影响。

评估案件经济影响

近日，湖南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的实施意见(试行)》，为全市企业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状态下复工复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张家界市中院此项举措主要针对7类情形的案件：给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严重且不可逆后果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时间较长且涉及公共利益的；国家经济政策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可能带来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引发关联产业或新兴产业的产生和发展的；影响当地区域金融稳定的；可能会引起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其他可能影响民营企业发展或波及社会经济稳定等情形的，承办法

官需对相关案件作出经济影响评估。

对上述案件从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到案限管理等各个环节，张家界法院都要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案件经济影响作出分析、评估并加以有效防范和处置，尽可能地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负面影响，为推动全市企业顺利复工复产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

张家界市中院强调，要严格遵守各类案件的法定审理期限，从严控制案限延长、扣除、中止等情形的审批，防止因案件审理时间过长“拖瘦”“拖垮”民营企业。该中院审管办、监察室将定期检查全市法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情况，对应当评估却不予评估，或承办部门、承办人严重不负责任，采取措施不当，引发涉诉信访或其他重大事件发生的，将按照责任倒查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隔空”讨薪促复工

“我在武汉，现在‘封城’走不了，不管什么事情都等疫情过去再说吧。”

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其实，具体而言，不可抗力事由所引发的法律后果主要有两种，一是部分或全部免责，二是解除合同。如果是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不能免除责任。当前，新冠肺炎疫情虽然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也并非必然导致合同免责解除。这一点，千万不能大意。如果不认真研究其中的法律关系和法律问题，难免吃“不懂法”的亏。在个案中判断新冠肺炎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还应结合当事人预期、疫情过程加以考察。

2月19日，当四川眉山市丹棱县法院执行局执行员张琴第一次给被执行人负责人胡某某打电话时，虽然劝说了10多分钟，但胡某某并没有积极配合，态度比较冷硬，并挂断电话。

“长时间的‘封城’，肯定会让人感到烦躁，特别是现在企业什么时间复工不确定，企业需要承担很大的压力。申请执行人家庭比较困难，春节后一直没能出去打工，也是万分焦虑。”张琴十分理解身在武汉的胡某某，但申请执行人那边同样有压力。

今年春节前，湖北黄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丹棱县承包了某建设工程，左某某从事工程焊接工作。由于建筑公司拖欠左某某工资未付，左某某将建筑公司起诉至丹棱县法院，法院判决后，建筑公司只支付了部分工资。春节后，张琴又多次电话联系，直到2月19日，胡某某终于接听了电话。通过电话、微信多次联系并作心理疏导的同时，张琴还向胡某某释明相关法律规定，表示如果不履行法院判决可能会影响下一步企业正常复工。最终，胡某某当天通过微信支付了全部拖